

論專利合作公約與歐洲專利公約之制度與發展(上)

馮震宇 撰

壹、前言

隨著我國產業逐漸步入國際舞台，並逐漸取得國際競爭實力後，國內業者亦開始對智慧財產權，特別是專利的保護，投注大量的資源。在此種發展趨勢下，國內業者在國內外所申請的專利件數，亦大量的增加¹。

但是，國內業者於申請國外專利之際，卻囿於我國並非國際公約締約國的現實，而無法利用目前已為各國專利申請人所廣泛利用的國際性或區域性公約，使得我國業者在爭取專利保護的廣度與深度方面受到限制。因此，為進一步強化我國業者的競爭實力，國內業者實有必要對目前國際專利制度專利保護的核心，也就是專利合作公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與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有深入的了解，並加以積極的利用。

事實上，在國際間專利申請人之所以大量的利用 PCT 與 EPC，主要就在於此兩個專利公約均具有「一次申請、多國指定」的特色，也就是專利申請人若利用此兩公約提出專利申請時，都可以透過其指定國(designation)的機制，在申請案的國際階段指定所欲取得專利的個別國家，而不必像我國業者一般，必須向所欲申請的國家專利專責機構個別提出申請。

其次，利用此等專利公約的另一個優點，就是可以充分的利用進入國家實體審查制度，在提出申請取得優

¹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在一九九七年我國申請人向經濟部智慧局共提出 33,657 件申請案，獲准 19,551 件。而在一九九六年，向美國提出 5,108 件，向日本提出 1,231 件，向歐盟提出 117 件，合計 6,456 件，共獲准 3,468 件，占 54%，一九九五年向美日歐共提出 5,889 件，獲准 2,944 件，占 50%，一九九五年向美日歐提出之申請案則有 4,823 件，獲准 2,167 件，核准率 45%。

先權之後，只要在法定申請國家實體審查的期間內，另行提出申請進入指定國之國內階段，一方面可以享受較國際優先權更長的緩衝期間，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嗣後決定是否申請進入國際階段的動作，獲得最廣泛的保護。而不會如我國業者一般，必須趕在優先權期間之內，另行向與我國有相互保護的國家專利專責機構²另行提出申請，方能適用優先權之保護。一旦超過十二個月的優先權期間，就會面臨其他發明人之競爭。

第三，則是透過此等專利公約之運作，申請人可以節省大量的時間與費用等資源，而可以將節省的資源做更有效率的利用。例如若利用專利合作條約時，若指定國在十一個以上，則申請人僅需要負擔最多十一個國家的指定費。同樣的，若是利用歐洲專利公約，則申請人最多亦僅需要負擔七個國家之指定費。另一方面，若是利用專利合作公約，則視指定國接受該公約的程度，至少可以有二十個月

（第一章國家）與三十個月（第二章國家）的期間，申請人可以在此等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決定是否進入指定國的國內階段，接受指定國專利專責機關的審查。此等期間，較國際間所承認的優先權期間（發明與新型十二個月、新式樣六個月）的期間更長，可受到的保護自然更為周延。

雖然利用此等專利公約有其優點，但是國內亦有人士持反對之見解，認為利用此等專利公約並無實質上之價值。亦有業者質疑，我國既然並未參與任何國際公約，因此雖然此等專利公約有其價值，但我國業者並無法利用，故是否知悉或利用亦無意義。但是，從國際間利用此二公約的申請案件數逐年穩定成長的現象觀之，此等公約之價值已不言可喻。至於我國業者無法利用此公約之問題，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情況將會有所改變，業者實有事先了解此等公約的必要。綜使在我國加入WTO之前，業者若能針對此等公約之要求

²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目前我國已與澳大利亞、德國、瑞士、日本、美國、法國及列支敦士登等七國簽署工業財產權優先權互惠協定。此等互惠協定之生效日期分別為：目前我國已與澳大利亞（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德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發明，與七月六日：新型）、瑞士（八十五年一月一日）、日本（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美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法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及列支敦士登（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請參見智慧局網站資料 <http://www.moeaipo.gov.tw/nbs4/pat01g.htm>。

，做適當的規劃³，仍然可以利用此等公約在全球各國獲取專利之保護。

以下謹就專利合作條約與歐洲專利公約加以介紹，並對我國目前對此等公約之見解與未來加入 WTO 後之可能影響加以分析，以使業者能對此二專利公約有更深入的认识，並進而積極利用此等專利公約，以與其他國際競爭對手立於相同之地位從事專利競爭。

貳、專利合作公約(PCT)介紹

專利合作條約是在一九七〇年於華盛頓簽署，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正式生效，並由 WIPO 負責執行與推動。雖然 PCT 之會員國限於巴黎公約之同盟國，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底，PCT 的會員國已達六十四國，至一九

九七年十二月底，達到九十四國。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止，PCT 之會員國已經達到一〇四國⁴。

相對的，由於會員國的增加，PCT 的申請案件亦呈倍數增加，已從一九七八年的四百五十九件增加到一九八九年的 14,874 件，一九九二年增加到 25,917 件⁵。隨著專利逐漸成為企業國際競爭的重要手段之後，利用 PCT 的專利申請案件更是快速成長。根據 WIPO 國際局一九九八年所編製的資料(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in 1997)顯示，在一九九七年，WIPO 總共受理了 54,422 件國際申請案，較一九九六年的 47,291 件增加 7,131 件，成長 15.1%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之統計，WIPO 更受理了 67,007 件，較一九九七年之申請案增

³ 根據此等專利公約的規定，只要是巴黎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居民即可利用此等專利公約。因此，若申請人為雙重國籍者，或是業者在國外有子公司者，即可利用當地國居民的身分，利用其他國家提出 PCT 與 EPC 之申請案件。目前國內有部分業者透過大陸提出 PCT 之申請，但是除非在大陸當地另有法人組織可供利用，否則往往利用大陸之人頭提出申請，此種做法極具風險，業者若無確切之把握可以確保其申請權，否則不宜輕率嘗試。

⁴ 請參見 Contracting Parties of Treaties Administered by WIPO, <http://www.wipo.int/eng/ratific/mpct.html>。至於香港，則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PCT。

⁵ 請參見成英譯，專利合作條約介紹，工業財產與標準月刊，八十二年八月號，頁一至六。根據 PCT 之統計，每件申請案平均指定國為二五・五國，申請時指定國超過十國者佔百分之二十六點七四，並有二四、六九五件指定歐洲專利局。

⁶ 請參見 WIPO 之統計說明，其網址位於 <http://www.wipo.int/eng/newindex/pct/97intro.htm>。其中僅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就受理 5,580 件，創下 PCT 成立以來的最高記錄。

加 12,585 件，成長 23.1%⁷。至於一九九九年一至六月，WIPO 已受理了 36,097 件申請案，又較九八年同期成長 7.8%⁸。從 PCT 每年不斷快速成長的申請案件觀察，即可輕易得知各國發明人對 PCT 的重視程度。

而在一九九七年的 54,422 件的國際申請案中，事實上包括了 1,791,471 件國家階段專利申請案以及 130,217 件區域專利申請案（此部分則包含了 1,671,676 件會員國利用區域性專利組織申請各會員國的申請案），因此就數目而言，在一九九七年 PCT 所受理的申請案件，實際上相當於 3,463,147 件在各國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⁹。而一九九八年的 67,007 件申請案，則包含有 2,542,343 件國家申請案與 169,424 件區域專利申請案，此等區域申請案又包含 2,264,654 件國家申請案¹⁰。因此，一九九八年透過 PCT 之申請案相當於 4,806,997 件

國家申請案。從此等數字顯示，PCT 已經是不可忽視的國際性專利公約。此種數據也顯示出，我國業者未能有效利用 PCT，對於業者在國際性的專利競爭方面，有實際上的不利益。

其實，PCT 最大的優點，就在於其准許申請人得以一個單一的申請案件與程序，於提出一個申請時，同時指定多達一百零四國的專利¹¹，並同時可延緩其是否要申請某些個別國家專利的決定達至少十八至二十個月之久，使得申請人所提出之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具有國際申請之效力，一次申請即可獲得多國之專利保護。

此種優點，不但大幅的簡化了專利申請人在外國申請專利之手續，更有效的降低或延緩發明人若向各國個別提出申請時，立即就必須支付的各種費用，例如翻譯費、申請費或審查費等費用。這些應付的費用，若透

⁷ http://www.wipo.int/eng/newslett/1999/02_99/02_99-03.htm#P42_523

⁸ http://www.wipo.int/eng/newslett/1999/99_08/99_08-05.htm#P66_626.

⁹ <http://www.wipo.int/eng/newindex/pct/97intro.htm>.

¹⁰ http://www.wipo.int/eng/newslett/1999/02_99/02_99-03.htm#P42_523.

¹¹ 除了指定 PCT 會員國作為指定國之外，申請人還可以指定下列四個地區性的專利公約組織：非洲區域工業財產權組織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歐亞專利公約 (Euroasia Patent Convention)、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與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過 PCT 申請，就可以延緩到進入指定國個別國家審查階段時方需要支付，使得申請人可以用最少的費用獲得最大的保護。

例如，甲欲申請三十個國家的專利，但是於申請時，因為行銷與市場的考慮，尚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申請所有這三十個國家的專利，此時若這三十個國家都是 PCT 的會員國，則甲若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提出 PCT 專利申請之時，就可以同一申請程序同時指定此三十國作為申請對象，至於是否真的到這三十個國家申請專利，甲則可以在申請後十八到二十個月（第一章國家、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到九十年二月一日）或申請後二十八到三十個月（第二章國家、九十年十二月一日到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的時間內去決定。只要甲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進入所指定國的國家階段審查，則

甲仍可以享有同樣的優先權。相對的，由於此種特殊的規定，甲可以節省許多費用¹²，更可以有充分時間去考慮市場、行銷與保護等問題，以決定是否要進入所指定的國家申請專利，若決定不要進入，就不需要另外繳費，若決定要進入，才需要提出申請並依所欲進入國家之規定繳交費用¹³。因此，PCT 並不會提供一個國際專利，因為，事實上各國專利仍由各個會員國的專利機構就是否核准專利做最後的決定。

就架構而言，PCT 共分為八章六十九條，而其運作的最主要規定，分別規定於第一章與第二章。於第一章，PCT 設計了一個國際申請與國際專利檢索制度，由指定的國際專利檢索機構負責對國際間有關的專利資料加以檢索。在申請人依照 PCT 提出國際申請之後，若指定國僅承認 PCT

¹² 於最初的申請階段，申請人僅需支付傳送費(transmittal fee)300 瑞士法郎(或 200 美元)、基本費(basic fee)650 瑞士法郎(或 455 美元)、指定費(designation fee)每個指定國 150 瑞士法郎(或 105 美元，不論指定多少國，最高僅需付十一國的指定費)、檢索費(search fee)(視各個國際檢索機構而定)、優先權文件費(fee for priority document)50 瑞士法郎(或 35 美元)、以及申請書超過三十頁之補充文件費(Supplement per sheet over 30)每頁 15 瑞士法郎(10 美元)。請參見 Direct Filing of PCT Applic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s PCT Receiving Office, <http://www.wipo.int/eng/pct/filing.htm>。

¹³ 進入 PCT 各會員國所需要繳交的各種費用均規定於 PCT Applicant's Guide, Volume I, Annex C(1B)中, <http://www.wipo.int/eng/pct/pctguide/volumel/annexes/index.htm>。

第一章而對 PCT 第二章加以保留時，申請人應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二十個月屆滿前一個月，向每一個指定國提出申請進入國家審查階段，待提供國際申請的副本及其翻譯本並繳納該指定國之相關費用後，申請案就會根據各指定國所訂定之專利法規與要件，進入國家實體審查階段。

目前，根據 PCT 第十六條之規定，PCT 的國際專利檢索機構包括有美國、澳洲、奧地利、日本、大陸、西班牙、瑞典、俄國等國的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EPO) 其中，則以指定歐洲專利局為國際檢索機構的申請案件最多，在一九九八年共有 39,136 件，占 58.4%，其次則為美國專利局(14,597 件，占 21.8%)、日本專利局(5,690 件，占 8.5%)、瑞典專利局(4,712 件，占 7.0%)¹⁴。

至於第二章，則是就國際初審(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制度與程序加以規定，而現有之國際檢索機構亦為國際初審機構。若指定國並未對第二章加以保留，則申請人應在優先權日或申請日

起三十個月屆滿前一個月，向每一指定國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副本及翻譯本，並繳交費用後進入指定國國家實體審查階段。

至於是否進行國際初審，亦根據申請人之申請。根據 WIPO 之統計，在一九九七年的 54,422 件申請案中，總共有 40,382 件請求國際初審，約占 74.2%，而在一九九八年，在 67,007 件中則有 48,193 件，約占 71.9%。其中仍以歐洲專利局最高，在一九九七年有 22,103 件(54.7%)，一九九八年則有 26,592 件(55.2%)，其次為美國專利局的 12,412 件(30.7%)與 14,130 件(29.3%)，瑞典專利局居第三位，分別為 2,447 件(6.1%)與 3,088 件(6.4%)，日本專利局則為第四名，分別為 2,046 件(5.1%)與 2,776 件(5.8%)，其他各國際初審機構所受理的案件均不多。

雖然大陸已經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 PCT，並成為 PCT 所指定的國際檢索機構與國際初審機構，亦有國內業者已開始利用大陸可用中文提出國際申請之優點，透過大

¹⁴ 一九九七年仍以歐洲專利局最高，在 54,422 件國際申請案中，共有 30,604 件指定歐洲專利局，占 56.2%，其次為美國專利局 12,717 件，占 23.4%，第三為日本專利局 4,522 件，占 8.3%、第四為瑞典專利局 4,341 件、占 8.0%。大陸專利局仍居末位，只有 157 件，占 0.3%。

陸專利局提出國際申請¹⁵。但是從指定大陸專利局之國際檢案與國際初審案數目觀之，大陸專利局仍並非最佳的選擇。根據統計，在一九九八年，指定大陸專利局為國際檢案機構者僅有 320 件申請案，為所有檢案機構中最低者，所占比例僅為 0.5%，而指定大陸專利局為國際初審機構者，更只有 120 件，僅占 0.2%，亦為初審機構中最低者，可見利用大陸專利局之申請人僅占極少數，是否一定利用大陸專利局，業者應加以斟酌。

由於 PCT 的功能逐漸受到肯定，因此根據 WIPO 之統計，在一九九八年，平均每一件國際申請案平均指定 40.5 個國家，而在一九九七年，每一件國際申請案平均指定 35.3 國

(一九九六年則為 30.3 國)¹⁶，可見專利申請人充分利用 PCT 最多僅需繳交十一個國家申請費之優惠，而將其專利之保護範圍擴展至其未來可能尋求保護的所有國家。而許多申請人更進一步指定區域專利組織，以便更進一步擴大其保護範圍，例如在一九九八年就有 96.7% 的 PCT 申請人指定歐洲專利局，可見 PCT 重要性之一般。以下即分別對 PCT 之主要內容加以敘述。

(一)第一章程序與內容

就第一章而言，其主要內容包括了國際申請、國際檢案與國際公開三個重要的規定。

1.國際申請

根據 PCT，任何 PCT 締約國之

¹⁵ 由於大陸已經加入 PCT，並已經成為 PCT 之國際檢案機構與國際初審機構，故已有國內廠商開始利用大陸 PCT 之資格申請其他國家之專利。請參見王錦寬，PCT 簡介及如何透過大陸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工業財產權與標準月刊，八十三年十一月號，頁四十二以下。另外，據筆者於八十四年七月拜訪大陸專利局時，該局副局長馬連元透露，有關台商透過大陸進行 PCT 國際申請時，現僅有日本與韓國會對台商首先在台灣提出申請之專利不予承認優先權，其理由在於我國並非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不過，據透露，WIPO 與大陸專利局都認為，應由受理之初審機構進行此種審查，被指定國應無就此審查之理。但若台商首先在大陸提出申請，再透過 PCT 進行國際申請，就無此種困擾。有關大陸方面對大陸 PCT 之介紹，請參見湯宗舜，大陸專利制度的新發展，載於大陸知識產權實際問題講解會講義，八十三年九月。

¹⁶ 請參見 WIPO 之 PCT 一九九七年統計資料，<http://www.wipo.int/eng/newindex/pct/stati-st.htm>。

國民(national)或居民(resident)，均有提出 PCT 國際申請之適格¹⁷。至於何謂締約國之國民與居民，PCT 施行細則 18.1 則授權由各受理國之專利專責機構認定。一般而言，若在締約國有實質有效的工業或商業組織，則可被認定為該國之居民，或是根據締約國法律授與法人資格者，則可被認為係

締約國之國民¹⁸。因此，我國業者若在其他國家有子公司或其他符合國民或居民的實體時，亦可利用該實體進而提出 PCT 之申請，縱使是政府機關，亦有可能¹⁹。

凡是 PCT 締約國之專利局或國際機構所提出之專利申請，都被視為國際申請。於申請時，申請人必須使用

¹⁷ 根據 PCT Applicant's Guide, Vo1 I, Paragraph 60,引用該公約 9(1)9(3)與施行細則 18(1),18(3)之規定亦明確指出 “Any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Contracting State may file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¹⁸ 若 WIPO 國際局所受理的案件涉及居民或國民之爭議時，則由締約國專利專責機構決定。請參見 PCT 所出版的 PCT Applicant's Guide, Vo1 I，第六十三段對此等問題的說明，其原文如下:63.How are questions of residence and nationality determined? The question whether an applicant is a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Contracting State depends on the national law of that State and is decided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In any case, however, possession of a real and effective industrial or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 in a Contracting State is considered residence in that State, and a legal entity constituted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 of a Contracting State is considered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Where a question of the applicant's residence or nationality arises in connection with a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fil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as receiving Office,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will request the national Office of , or acting for , the Contracting State concerned to decide the question and will inform the applicant of such request.

¹⁹ 根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由於國有財產根據該法第三條，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之權利，因此國有之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在解釋上若要在國外確保權利，即應依外館所在國法令辦理申請。由於我國目前的國際情勢，所以許多駐外機構都是以當地國法人（例如公司、旅行社、貿易機構、社團等）方式設立，根據 PCT 前述規定，即為當地國之法人，亦可符合提出 PCT 申請的條件。不過，此種見解乃屬作者個人見解，許多政府機構均認為不可行。

PCT 所指定之一種語言（例如中文、英文、德文等²⁰）與統一之格式，並至少指定一個希望獲得專利之締約國（稱之為指定國 **designation**）。受理該申請之各國專利機關於收到國際申請後，應按 PCT 與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形式審查，若一切符合，受理申請之機關就應以收到該國際申請之日作為國際申請之申請日。此外，申請人於申請時亦得主張巴黎公約之優先權。

此外，為便利國際申請的提出，PCT 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測試電子申請的可行性，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正式採行 PCT-EASY 軟體受理電子申請，使得國際申請案件的提出更形便捷²¹。

2. 國際檢索

受理國際申請之受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除自留一分外，將申請文件副本送交由 PCT 委託之國際檢索機構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按 PCT 規定之標準進行國際檢索，並將一份副本送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存檔。國際檢索機構於接到副本之日起三個月內，或自國際申請(或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按「PCT 最低文獻量」完成國際檢索報告，轉送給申請人所指定的國家專利局與申請人，並於優先權日屆滿十八個月後，與申請案一併公開。申請人於收到檢索報告後，即可決定是否要撤回申請、維持申請或向國際局請求修改國際申請之請求，但請求修改時不得超越原國際申請中所揭露之範圍。由於申請人可以在取得國際檢索報告後才決定是否要進入國家審查階段，是故申請人所負擔之費用與風險亦相對降低。

3. 國際公開

PCT 對於國際專利申請採取強制性的早期公開制度，各締約國均必須承諾遵行。也就是說，自國際申請(或

²⁰ 雖然中文也是 PCT 官方承認之語言，但是利用中文提出申請的案件仍佔少數，在一九九七年有 134 件，一九九八年增加為 177 件。事實上，利用 PCT 提出申請的主要語言仍然為英文，在一九九七年有 35,953 件(66.1%)，一九九八年則為 44,458 件(66.3%)。其次為德文(一九九八年為 10,086 件，15.1%)、日文(一九九八年為 5,689 件，8.5%)、法文(一九九八年為 3,392 件 5.1%)、瑞典文(一九九八年 899 件，1.3%)。請參見 WIPO, Information Note,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in 1998, <http://www.wipo.int/eng/pct/activity/1998/pctinf98.htm>。

²¹ 不過，PCT-EASY 的系統僅限於部分的受理國際申請機構，相關的資料，可以從 <http://pcteasy.wipo.int> 網站中獲知詳情，並可免費下載申報軟體。

優先權日)起滿十八個月，WIPO 國際局對國際申請將連同國際檢索報告一併加以公開。公開後之國際申請是否在各個指定國享有臨時保護，則由各指定國依其國內法定之。於國際公開之同時，WIPO 國際局會將國際檢索報告與國際申請送達各個指定國之專利機關，由各該指定國之專利專責機關依其本國法之規定獨立決定是否授與該申請專利保護。原則上，國際申請在國際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滿二十個月才進入指定國國內審查之階段(national phase)，這時申請人才需要繳交指定國之各項申請費用。根據此種制度，申請人可以延後其費用之支出，增加資金之運用與靈活性。

(二)第二程序與內容

相對於第一章對締約國所具有之強制規定，PCT 第二章之規定則屬於任意規定，PCT 並未強制申請人都必須通過國際初審這一關，這是因為 PCT 並不是建立在國際間所共同承認的專利有效要件之上。是故，各個締約國都可以聲明對第二章加以保留。

若締約國並未對第二章加以保留，則提出國際申請之該國申請人可以請求(demand)受理之國際初審機構(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 IPEA)對其申請進行國際初審，並在承認第二章之

指定國中，至少選定一個使用國際初審結果之國家。國際初審機構最遲應在國際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二十八個月內，提出國際初審報告並送交申請人與申請人所指定的指定國。不過，PCT 的國際初審報告亦僅針對申請案件的一些基本問題，例如專利標的，專利要件（新穎性，實用性，進步性）等加以審查。故國際初審報告對指定國專利局並無拘束力，只是作為核准專利的參考因素之一。不過，申請人在利用第二程序時，國際申請則自國際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滿三十個月，才進入國內審查階段(national phase)。

於接獲國際檢索報告與國際初審報告之後，申請人就可以決定是否要進入其所指定之各個指定國之國家審查階段。而在第一章國家，申請人可在優先權日後二十個月內做出決定(較一般的國際優先權還多八個月)是否進入指定國的國家審查階段，而在第二章國家，則可以延長為三十個月(較國際優先權多十八個月)。在此種設計之下，申請人可以有更多的時間參酌審查報告、技術發展與經濟情況，以決定是否要進入各指定國的國家審查階段，若決定要進入，此時才需要支付個別國家的審查費用。從此種制度的設計，亦可以得知何以 PCT 之申請案

為何年年大幅成長，特別是美、日、
歐等國之業者更是積極加以利用。相對
的，我國業者亦應考慮多多利用此種制
度，否則將會在與其他國家競爭對手競

爭之際，處於較不利的地位。

(本文作者現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
授。)

